

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何俐真

電話：8906341

電子郵件：janehl@mail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東總字第1070025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資訊產品類「報廢一台買一台」之擬報廢財物，其已使用年限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擬報廢財物，其已使用年限須以超過法定報廢年限後15年內為限，超過「財物標準分類使用年限+15年」者，不得以其抵購新財物。
- 二、前開規範自即日起施行，並請轉知所屬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(各處、室、中心)
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

國立東華大學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
授權單位主管判發